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93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菲莉置业有限公司 晋江万科·金域滨江三期建筑设计 方案修改调整公示

万科·金域滨江三期用地位于池店镇东山村，总用地面积54071平方米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该公司申请对建筑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：

（一）21#楼建筑高度由21.155米更正为21.5米，最高点黄海高程由27.9米更正为28.4米；22#楼最高点黄海高程由146.4米更正为146.7米；26#楼建筑高度由4.8米调整为4.9米。

（二）21#楼出屋面构筑物调整，22#楼屋面新增结构构架梁；26#楼物业管理用房取消，1号公变电房增大。

（三）21#、22#、26#楼南侧和西侧、用地西北侧绿化布置

微调，地面机动车微调；重新布置 22#楼办公出入口；21#、22#、26#楼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区微调；21#、22#、26#楼东侧新增消防扑救场地；17#楼原花园绿化未计入绿地率，现总图不再渲染为绿化。

（四）总建筑面积由 283575.51 平方米调整为 283517.13 平方米，总不计容面积由 67291.51 平方米调整为 67233.13 平方米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由 2167.59 平方米调整为 2200.97 平方米；其他具体面积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原方案建筑占地面积、建筑密度计算有误，现进行重新核算更正，建筑占地面积由 12512.99 平方米更正为 13625.89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由 23.14%更正为 25.2%。

（六）因总平面图消防扑救场地、地面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微调进行相应的局部绿化布置微调，同时，原方案绿地率计算有误，现绿地率由 15.27%更正调整为 15.02%。

二、建筑单体：

（一）10#楼首层局部架空层增加一处物业管理用房。

（二）17#楼首层和二层门廊处增加构造柱；三层门廊顶盖两侧增加屋面板，连同不上人屋面调整为露台。

（三）17#楼地下室、地下室 21#22#楼区域的平面进行微调。

（四）21#、22#、26#楼单层平面图微调。

（五）21#、22#、26#楼效果图和轴立面图调整，主要包括裙楼米白色干挂石材调整为棕褐色干挂石材，21#楼裙楼部分广告牌的位置及尺寸微调，22#楼主入口立面局部增加石材干挂，同时提高主入口雨披的高度，22#楼主楼取消错落布置的竖向线条。

经审查，修改后方案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

修改后的建筑外立面可以更好的与周边住宅相统一，22#楼主楼取消原错落布置的竖向线条后，强调了外立面的整体感，更能突出办公楼现代简洁的立面风格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(2020年3月24日至4月1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